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短期溢余资金。

（二）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投资品种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国开债、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低风险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委托理财期限内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总额不超过50亿元（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85%），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理财产品。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短期理财业务，拟授权严虎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审核并签署合同文件即可。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4,251,948,070.91	73,048,869,213.24
总负债	32,708,001,760.72	40,135,410,39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541,405,029.73	31,176,456,037.95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927,931.94	1,685,293,387.0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溢余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溢余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存在的风险：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相关政策发生巨大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无法正常进行，以及产生赎回违约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有《短期理财业务的管理制度》，对操作流程、投资决策、风险的控制及业务的监督做了详细的规定，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事项进行考察，对短期理财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国开债、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低风险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委托理财期限内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总额不超过50亿元，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严虎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审核并签署合同文件即可。

独立董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短期投资理财业务，授权严虎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审核并签署合同文件即可。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溢余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0	170,000.00	1,185.54	120,000.00
	合计	290,000.00	170,000.00	1,185.54	1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